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招投标〔2024〕5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快速采购“比选”方式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快速采购“比选”方式工作方案（试行）》已经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4年5月9日

中山大学快速采购“比选”方式工作方案 (试行)

为提升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山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和《中山大学快速采购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快速采购工作实际，在学校快速采购中试行“比选”方式。

本方案所称“比选”方式是指由用户单位提交采购需求（可推荐多个品牌型号或供应商），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下称“招标中心”）通过电子化快速采购平台（下称“平台”）审核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进行网上报价响应，用户单位进行初选，招标中心按照“比选”规则审核，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快速采购方式。

一、试用范围

招标中心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情况，按照小范围推行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的工作原则，选择快速采购项目中需求参数明确、规格标准统一的通用项目，试行“比选”方式快速采购。

二、提交方式

用户单位在平台提交“比选”方式采购项目需求，包括：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推荐品牌、型号（或服务供应商）、技术

指标、配置/性能要求、服务等。其中如推荐品牌的，需提交两个或以上，并确定每个品牌的具体型号，并提交推荐品牌真实有效的成交价格作为佐证材料（含网上成交公告、在线链接，或供应商成交合同）。

三、采购公告

招标中心对用户单位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并同意采用“比选”方式的，在平台发布“比选”方式采购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品牌型号、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和合同模版等内容。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至供应商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应不少于 5 日。

四、报价响应

供应商在学校平台报价响应，可选择用户单位推荐的品牌型号进行响应，也可响应技术指标、配置/性能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其他品牌型号，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前，可对所提交的报价和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以及重新上传。

五、评审流程

（一）资质审查

报价时间截止后，平台对推荐品牌型号的报价（未有推荐品牌时对所有供应商）按低价优先分别排序，并按以下两种情形执行：

1. 任一推荐品牌（未有推荐品牌时指所有报价供应商）满足 3 家报价的，由招标中心进行资质初审，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通过初审的，由用户单位进行初选；

2. 推荐品牌或供应商响应的其他品牌皆不足 3 家报价，或无供应商报价的，由招标中心延长不少于 3 日的报价时间。延期报价时间截止后，有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直接进入招标中心资质初审环节，再转用户单位初选；仍无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用户单位可邀请供应商谈判后将成交结果录入平台备案，或取消采购。

（二）用户单位初选

用户单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初选，并初步确定供应商：

1. 审核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认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2. 优先选择推荐品牌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 选择推荐品牌非排名第一或非推荐品牌的供应商，需填写选择理由。

（三）组织评审

“比选”方式采购的评审包括：系统自动评审、用户单位组织评审及招标中心组织评审三种评审方式，学校根据不同情况选取对应评审方式。具体如下：

1. 系统自动评审。适用于用户单位初选的供应商完全满足需求并在推荐品牌中同品牌报价最低（未有推荐品牌时指所有报价供应商最低）；

2. 用户单位组织评审。适用于非上述自动评审情形。

用户单位组织评审按以下方式执行：

（1）用户单位成立三人或以上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包括：经费负责人、专家、使用人（或设备秘书）。其中专家可以为本单位专家或校内外其他专家；

（2）用户单位应记录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响应情况评判、谈判情况、推荐理由等，并由经费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在平台中提交评审情况和结果；

（3）用户单位可邀请所有通过资质审查的供应商磋商谈判并统一进行重新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方案不得高于原报价方案。

3. 招标中心组织评审。有不公正情形、质疑投诉、其他特殊情况或招标中心认为有必要的，由招标中心组织评审小组评审，用户单位已经评审的可重新评审。评审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原则上在“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四）评审排序

“比选”方式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排序法（系统自动评审除外）。评审小组成员独立对各供应商响应方案的技术、商务、价格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最高的记为序号 1，评审后将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排序序号值汇总，序号值之和最小的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五）公布结果

招标中心经办人应于用户单位在平台中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2. 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3.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服务要求；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自动评审无须提供）；
5. 供应商质疑期限及联系方式。

六、附则

本方案经 2023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6 个月，由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有效期届满后，根据试行情况修订《中山大学快速采购实施细则》。